

№ 000001

中共临沂市委文件

临发〔2018〕37号

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新一轮高水平 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

(2018年11月8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3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鲁发〔2017〕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8〕7号),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对外开放目标定位

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紧紧围绕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立足临沂特色优势，扎实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激发新一轮对外开放活力，释放新旧动能转换潜能，加快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投资贸易一体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实现开放结构、开放布局“两个优化”，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打造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先行区。力争到 2022 年，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特色产业园区、高端产业基地、跨国公司、知名品牌，经济社会领域开放向纵深拓展，对外开放规模更大、对外开放质量更高、对外开放布局更优，在构建新体制、发展新模式、塑造新优势上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二、优化对外开放总体布局

（一）推进内外联动双向开放。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内外贸一体发展。在巩固欧美日韩传统市场的基础上，拓展俄罗斯、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深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发挥临沂比较优势，落实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措施，把临沂打造成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坚持“东接、西通、南融、北进”，向东对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加强与港口城市合作，打通海上贸易通道；向西对接沿边口岸，畅通陆路贸易通道；向南融入长江经济带，承接优质高端产业转移；向北对接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圈，承接国家政策和央企项目，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中

借势借力。

(二)拓展对外开放领域。从以二产开放为主转向三次产业全面开放，用好外资承载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市场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构建开放型现代产业体系。对接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农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医药和精细化工等领域为重点，打造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聚集区。发挥农业资源优势及农药、化肥、农机等行业优势，开展农业国际合作。抢抓国家放开服务业外资准入和股比限制的有利时机，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增强服务业发展动能和活力。推动城市建设领域的对外开放，逐步建立国际化城市规划建设标准体系，支持外资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外国人聚居区。

(三)深化对外交流合作。积极搭建各类对外交流合作平台，拓展对外交流合作渠道。办好临沂书圣文化节、东夷文化节、临沂诸葛亮文化旅游节等活动以及国际皮划艇大师赛、临沂国际马拉松赛等体育赛事，申办国际学术性会议，深化文化体育国际交流合作。推进临沂应用科学城、中德创新中心及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旅游业与国际接轨。吸引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在临沂建设分校，提升临沂高等教育发展水平；鼓励临沂大学等高校加强与国外高等院校交流合作，支持临沂籍学生出国留学、回国创业。鼓励发展民间对外交

往与合作。积极发展对外友好合作城市。

三、强化对外开放平台支撑

（一）打造国家级内外贸融合发展示范区。发挥临沂商城开放引领作用，按照“四三二一”工作思路，坚持国际化、电商化、集约化发展趋向，加快内贸与外贸、线上与线下、商贸与物流、销售与生产融合发展。

建好“四个商城”。网上商城：依托线下市场，培育线上市场。加大“网上平台”培育力度，大力发展垂直电商平台。搞好电商示范创建，培育一批国家、省、市级电商示范单位、基地。实施“互联网+品牌”，打造沂蒙名品体系。强化第三方平台应用，优化电商生态环境，壮大网商群体，打造网货集聚中心。海外商城：沿“一带一路”加快布局海外商城、海外仓，带动更多商城企业走出去发展，稳步扩大海外市场。临沂商谷：围绕引领传统市场转型升级、打造临沂商城国际化商贸门户和综合服务中心的目标，重点发展金融供应链、服务外包、企业总部等新型业态，建设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跨境贸易等产业集中区。老商贸城：完成老旧市场改造搬迁。

用好“三大平台”。用好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加速实现市场采购由“政策吸引”向“功能吸引”转变，探索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工程物资集采集供基地。支持临沂综合保税区复制推广更多自贸区创新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功能，为临沂商城“买全球、卖全球”搭建高效便捷新平台。

完善临沂港现有功能，探索开展进口货物分拨、疏港分流业务，深化港际合作，实现沿海港口多种功能在临沂延伸。

打造“两个中心”。加快建设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巩固公路物流优势，统筹推进高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市快速路和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航空货运发展，争取临沂机场航空口岸早日正式开放，建设海关国际航空快件监管中心。争取新开通直达国际国内的铁路货运班列；加快建设鲁南铁路物流园区，争取设立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积极推进现代物流园区体系和标准化、智能化仓储建设。加快建设区域性会展中心。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注重发挥会展规划的引领作用，规范会展市场秩序，推动会展业法治化管理进程。加快会展业转型发展，鼓励会展题材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转变。注重培育品牌展会，实施品牌展会引进工程和品牌展会提升行动，鼓励政府各部门、各行业商会协会、各组展企业大力引进品牌展会，鼓励既有展会项目扩大与国内外知名组展商的合作与交流，提高展会的质量、规模和档次。提升会展业国际化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展会项目积极申请 UFI 认证。完善硬件设施，加快国际会展中心 3 号馆建设。支持各县区深度挖掘主导产业优势和历史文化积淀，举办各具特色的展会和节庆活动。

培育“一个核心”。坚持以销定产，鼓励各开发区、特色园区围绕市场搞加工，大力培育地产品加工产业，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引领带动木业、陶瓷、五金、劳保、食品等产业实现

高质量发展，让市场下沉扎根，提升临沂商城核心竞争力。编制发布临沂商城价格指数和地产品价格指数，提升临沂商城关注度和影响力。

（二）提升开发区载体功能。引导开发区优化规划布局，明确产业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支持开发区实行区辖镇街、大部门制、扁平化的管理体制，依法定程序申请设立行政审批机构、综合执法机构，实行“一个窗口管受理、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探索建立灵活的用人和分配机制，实行聘任、竞争上岗、绩效工资。开发区内的外资项目，按政策规定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区省级开发区财政实行单独编制预算。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经济开发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鼓励开发区和临沂综合保税区复制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可推广经验。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一带一路”出口产品加工区。支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临港物流园；支持沂南县建设青岛港（沂南）铁路物流园。对开发区经济发展实行单独考核和定期评估制度，并将考核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重点考核投资强度、投资效益、主导产业集聚度。

（三）加快建设临沂综合保税区。支持临沂综合保税区加快功能创新，重点加强与临沂商城、临沂机场及鲁南铁路物流园等区域的对接协作，与市内各园区乃至鲁南经济带互动发展。着力培育引进一批“两头在外”的外向型项目，支持加工贸易、跨境

电商、保税展销、外贸综合服务、保税仓储物流等业务，以保税政策吸引产业集聚、以产业集聚反哺综合保税区发展，实现网内监管区和网外配套区一体化运营。构建便捷高效的口岸物流服务体系，加强与港务、船公司和物流企业的合作，提高集装箱周转效率；落实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等政策，推动新型业态发展；完善配套区物流场所设施，打造区域性保税物流集散核心区。发挥环境和政策优势，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打造外贸企业集聚发展平台、大宗商品进口集散平台。支持临沂综合保税区建设肉类、冰鲜水产品、水果等特定进口商品指定查验场。

四、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

（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落实全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会议部署，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强化产业招商，统筹制定“8+8”产业布局规划，从以传统产业招商为主转向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加快引进一批具有战略性、引领性、支撑性的重大项目，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推进专业招商，通过小分队招商，委聘“招商大使”招商，推行招商雇员制度等措施，促进招商工作专业化。突出企业招商，鼓励本土企业与央企、中国 500 强、世界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以及行业隐形冠军、潜力小微创客合作，吸引外地企业落户临沂。推行“大数据+招商”“互联网+招商”，建设招商引资目标数据库、项目数据库、合作载体库，制定招商地图，开展“一对一”精准招商。打好亲情牌，依托在外临沂人挖掘招商线索，吸引他们回乡创业。完善境外招商体系，密切与

国家、省涉外部门和投资促进团体合作。通过委托代理、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手段，在“一带一路”沿线设立经贸代表机构。每年策划两次以上针对利用外资重点来源地的境外招商推介活动。

（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体制。落实上级扩大利用外资规模的政策措施，深入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与国际规则相适应的外商投资管理服务新体制，探索事前诚信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监管模式。允许外商参与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公路、铁路、能源、水利、市政设施、保障性住房、公共文化服务、医疗卫生、养老等领域的示范性重大项目，并在土地、能源、用工等方面给予保障。支持外商参与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在税收减免、资金扶持、科技创新、新品研发、企业技改、政府采购、公共项目招投标等方面给予同等待遇。健全“服务大使”制度，加强对重大项目的全流程跟踪和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涉及的土地、规划、配套政策等重大问题。鼓励运用融资租赁、并购、股东贷款、私募股权投资、境外上市发债、PPP等方式吸收外资。支持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利润转投资。支持各县区、开发区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五、培育对外贸易竞争新优势

（一）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推广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政策，打造重点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需求的国际工程物资集采集供服务平台。鼓励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支持临沂综合保税区争创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完善跨境电商服务体系，引导中小外贸企业与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开展合作。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发展服务贸易，在扩大传统服务贸易出口基础上，加快发展服务外包、文化、信息技术、教育体育等新兴服务贸易。全面落实服务出口零税率、免税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开展外贸商业模式创新评选活动，每年认定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示范企业、公共海外仓和服务贸易示范企业。鼓励各县区和开发区争取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地、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等国家和省各类开放示范试点。支持各县区、开发区依托特色产业，因地制宜探索外贸发展路子，培育新增长点。

（二）提升外贸核心竞争力。加快外贸转方式调结构，支持企业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实施百展市场开拓计划，鼓励企业走出去拓展市场。深化“双培双促”行动，促进出口货源回流。巩固提升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出口木制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提升农产品和木制品出口竞争力。落实进口支持政策，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和设备、关键零部件、重要原材料等产品进口，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争取重要商品进口资质。立足临沂商城商贸物流集散优势，组织企业和市场商户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承接一批国外优质商品总经销总代理，扩大消费品进口，把境外消费转化为境内消费。对属于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一般贸易产品，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从进口贴息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促进对外贸易便利化。落实《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确保及时足额退税。完善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办法，对出口企业类别，实行动态化管理，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推动“三个一”通关模式，进一步提高本地通关率。积极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探索小微企业出口信用统保，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强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工作，积极推行电子化签证，进一步提质增效。完善政府、商协会、企业、专业技术机构“四位一体”的贸易摩擦应对体系。加强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体系建设。

六、拓展对外经济合作空间

(一)加快海外临沂建设。支持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优势产业布局“一带一路”沿线。依托机械、冶金、食品、建材、木业等传统优势产业，吸引上下游关联企业抱团走出去，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制定跨国公司培育成长计划，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重点企业走出去，鼓励企业投资并购境外研发、设计、营销、品牌等价值链优质资源，培育源自临沂的跨国公司。支持企业设立境外营销机构，建设海外仓、边境仓。发挥中欧商贸物流园、中白商贸物流园等平台作用，打造一批集商品展示、物流分拨、研发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境外园区。

(二)强化走出去指导服务。建立走出去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政策、法律、市场、风险提示等指导服务。完善对外投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建立政府、银行、出口信用和担保机构“3+1”工作模式。积极搭建工程企业与央企合作平台，鼓励本土工程企业由分包转总包、带资承包，“借船出海”承揽大型国际工程；由工程承包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后续运行等领域拓展，带动大型成套设备、标准、技术、服务输出。鼓励走出去企业返程投资。规范发展外派劳务，加强政府指导和资金支持，建立“政府+企业+学校”合作机制，打造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外派劳务培训基地，培育沂蒙外派劳务服务品牌。

七、强化对外开放要素保障

（一）积极抢引高端人才。用足用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 22 条新政，聚焦精准招引高层次人才，编发临沂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举办“外国专家沂蒙行”“高层次人才沂蒙行”“沂蒙之约”海外引才等宣传推介活动。探索以“一事一议”方式引进顶尖人才团队，打造提升“沂蒙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工程、“市高端外国专家”评选等人才工作品牌。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引进海内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创新团队和职业经理人。积极探索国际高端人才引进机制，在出入境、工作许可和居留、配偶随迁、子女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快捷高效服务。在配额范围内，允许在国内获得学位的外国优秀研究生毕业后直接在临沂工作。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和年限限制，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海外工作经历、学

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对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不受 60 周岁年龄限制，申请 5 年有效期的工作许可，并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加强与各大院校的合作，培养通晓国际贸易规则的各类紧缺人才。

（二）深化科技合作。推动与俄罗斯、白俄罗斯等国家的科技合作项目建设，加强与德国、俄罗斯、印度、乌克兰等在先进制造、新材料、软件、智能机器人等领域的技术合作与人才交流。加强与以色列等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水污染处理等方面的合作。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与国外相关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参与实施政府间科技合作和科技外援、科技培训等计划。鼓励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强化政策、资金等综合保障，加快促进科技合作项目实施。开辟“绿色通道”，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引导科技合作产业化项目向园区集聚。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统筹利用各级各类开放发展资金。鼓励各县区、开发区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对外开放发展，落实上级各项政策。鼓励境外资本在临沂设立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总部和功能中心。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股市内金融企业。支持权益类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建设。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在临沂拓展业务。支持跨国企业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扩大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企业范围，推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和外汇支

付业务。稳步推进企业外债登记制管理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企业到境外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融资业务。探索建立小微外贸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

八、营造一流对外开放环境

（一）提升涉外服务水平。加强涉外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完善外商投诉协调处理工作机制，营造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法治环境。优化外商工作、居住、教育、休闲和娱乐环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清理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实施行政许可标准化。全面推进投资建设项目联审联办，推行“一窗受理”，铺开“整链条”办理模式。优化临沂商城国际贸易服务大厅管理服务，加强一站式综合性涉外服务平台功能建设。规划调整政务大厅服务项目，完善服务链条，构建便捷高效的外商服务体系。

（二）凝聚开放发展合力。健全全市对外开放工作综合组织协调机制。健全全市对外开放有关情况和开发区发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加大对外开放指标的考核使用力度。选好配强涉外部门、开发区领导班子，充实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意识的复合型人才。加大赴珠三角、长三角、自贸试验区和发达国家学习考察、交流培训力度。改善外事服务，对执行重要经贸类任务、开展重大合作项目的因公出访团组和国有企业人员予以倾斜和支持；加大对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访团组和专项任务团组的支持力

度。每年策划 2-3 个对外开放主题，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推介临沂，营造良好开放氛围。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